

股票简称：新北洋

股票代码：00237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债券”、“可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质量良好，信用风险较低；联合信用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较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将进行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99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32.21 亿元。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修订，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现行适用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和披露政策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经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31,490,0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6,298,018.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8年5月3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4月10日（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665,7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3,142,480.4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3、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65,712,4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33,142,480.40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126,298,018.00元、133,142,480.40元和133,142,480.40元。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31.74%，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时间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133,142,480.40	380,449,654.34	35.00%
2017 年度	133,142,480.40	286,431,832.95	46.48%
2016 年度	126,298,018.00	227,126,606.77	55.61%
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131.74%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投资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缜密的论证，但除存在项目组织实施风险外，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容量变化、政策环境变动等因素都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收入足以抵销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入，则存在项目无法达

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 6 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和股票、债券一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上下波动，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不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而波动，有可能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会高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有可能低于面值。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

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

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联合信用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虽有销售渠道、品牌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相应实力的不断提高及其他各项条件的逐渐成熟，公司产品将有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因素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涉及多项高新技术领域，用户广泛分布于各应用领域，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及产品应用环境等限制性条件进行产品开发，以满足不同行业和领域的客户需求。随着各领域科技进步速度的加快，产品设计中对技术的集成度要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已经形成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积累了多项技术储备，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优势，但公司可能因技术创新速度无法跟上市场的发展，出现技术优势被赶超、产品生产工艺老化等情况，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	3
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7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8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4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5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7
一、财务状况分析.....	5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5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0
第六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63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63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7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0
一、备查文件内容.....	70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7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北洋、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实际控制人、威海市国资委	指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北洋集团	指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众利丰	指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威海联众利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集团	指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	指	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丰润资产	指	威海市丰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山东高新	指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投资	指	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欧洲研发中心	指	新北洋（欧洲）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欧洲新北洋	指	新北洋欧洲有限公司，原名荷兰东方技术有限公司（ORIENT TECHNOLOGIES B.V.）
数码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荣鑫科技	指	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恩开创	指	北京诺恩开创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搏纵	指	鞍山搏纵科技有限公司
华菱光电	指	威海华菱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达金租	指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华菱	指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智通	指	苏州智通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器人	指	威海新北洋正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正棋机电	指	威海正棋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鲁信益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鲁信新北洋	指	威海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康威	指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星地电子	指	威海星地电子有限公司
幸星电子	指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北洋电子	指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北洋光电	指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威海智慧北洋	指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宝岩电气	指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尽职调查报告、本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预案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票、A股、新股	指	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Wind	指	Wind 资讯，中国大陆的一家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
高速扫描产品	指	采用馈纸方式高速获取文件电子图像的设备，其扫描速度一般在 40PPM（页/分钟）以上，多用在金融、物流、公务等需要批量纸质文件电子化的专业领域。
现金循环处理设备	指	可同时进行现金存入和取出的设备，即存入的现金经过鉴伪、金额识别等流程存入钱箱，需要取款时，可把这些存入钱箱的现金直接输出。现金循环处理设备可作为核心功能模块嵌入到其它自助服务设备（如存取款一体机、柜员现金循环机）中。
存取款一体机-CRS	指	可进行自动取款和自动存款、而且可以实现存取款现金的自动循环功能（即把客户存进来的钱即时作为取款客户的取款现金）的银行自助服务设备。
柜员现金循环机-TCR	指	用来辅助银行柜员处理现金业务的设备，具有混合存取、自动鉴伪、现金保管、自动计数等功能。
自助零售终端-SCO	指	顾客在挑选完商品后，协助顾客进行自助付款的商业零售自助设备，具有自动结算商品金额、接受银行卡/现金付款、付款商品与非付款商品判别等功能等。
中日社	指	日本著名产业情报调查公司
热打印	指	通过控制热打印头发热体的加热和冷却，使打印介质受热变色或染料熔化，使介质着色而完成文字、图像输出的打印方式。
针式打印	指	通过控制打印头的出针击打色带，将色带上的染料印在纸上完成打印的方式。
激光打印	指	利用激光打印机内的一个控制激光束的磁鼓，当纸张在磁鼓间卷动时，借着控制激光束的开启和关闭，上下起伏的激光束会在磁鼓产生带电核的图像区，此时打印机内部的碳粉会受到电荷的吸引而附着在纸上，形成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喷墨打印	指	通过借助内装墨水的喷头，在打印信号的驱动下，向打印纸喷射墨水而实现文字或图形输出的打印方式。
专用打印机	指	为众多行业、领域的特殊应用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打印机（大多属于微型打印机范畴）。一般来说，专用打印机需要与用户的业务系统和控制软件相配合使用。本报告中专用打印机通常指收据/日志打印机、条码/标签打印机和嵌入式打印机。

收据/日志打印机	指	用于打印交易清单、结算凭证、发票、存根、日志等的打印机。
条码/标签打印机	指	一种专门能够大量快速打印不干胶标签、PET 标签、吊牌、水洗布、客票等的打印设备。
嵌入式打印机	指	一种具有票据或条码打印功能，可作为模块嵌入到终端设备中使用的打印机。
嵌入式扫描仪	指	具有票据/文档扫描、识别功能，可以作为模块嵌入至设备中使用的扫描仪。
清分机	指	是一种专门用来清点、分选硬币或纸币的金融机具。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	指	自助服务设备是通过 UI（用户界面）引导，让客户在设备上自我操作，以实现业务办理的一种终端产品。本预案募投项目所指自助服务终端产品是指：智能物流柜产品/硬币兑换产品。
智能物流柜产品	指	集物流投递与提取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全天 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可实现收派员集中派件，收件人自助寄、取件等功能；其中冷链物流柜便于保存期较短的蔬菜、水果、肉、水产品、快餐、奶制品及速冻食品等物品的投递。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	指	作为无人零售中的重要组成形式，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 LCD 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
硬币兑换产品	指	主要包括硬币兑换机、硬币清分产品、硬币包装产品。其中硬币兑换机是自助服务设备，可自助完成硬币兑纸币、纸币兑硬币、银行卡取硬币、硬币存储等；硬币清分产品可完成硬币兑换机回笼的硬币鉴伪、并按面额进行分类；硬币包装产品可将清分分类的硬币包装成硬币卷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中文称为自动柜员机，它是一种高度精密的机电一体化装置，利用磁性代码卡或智能卡实现金融交易的自助服务，代替银行柜面人员的工作，可进行提取现金、查询存款余额、进行账户之间资金划拨、余额查询等工作；还可以进行现金存款、支票存款、存折补登、中间业务等工作。
VTM	指	Virtual Teller Machine 的缩写，中文称为进程柜员机，作用是替代银行网点的柜台业务人员，实现各种类的银行业务，为银行节约人工成本，提高网点工作效率，解决排队难问题。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CCD	指	Charge-Coupled Device 的缩写，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RFID 射频识别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
AIM China	指	英文 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Manufacture Association of China 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
CCIA	指	英文 China Computer Industry Association 的缩写，中文为“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
VDC	指	英文 Ventur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的缩写，一家美国的技术市场专业战略研究咨询机构。
IHL	指	英文全称 IHL Consulting Group Inc.，美国专业餐饮及零售流通业研究机构。
IDC	指	英文全称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一家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TPH	指	英文 Thermal Printer Head 的缩写，中文意思为热敏打印头，为热敏打印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CIS	指	英文 Contact Image Sensor 的缩写，中文意思为接触式图像传感器，为扫描设备关键部件之一。
PCB 线路板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中文指在附铜板上通过蚀刻的方法按照工艺文件经过一系列相关处理做成的线路板。
POS	指	英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中文意思为“销售点终端”。目前主要指用于零售、餐饮及其他服务领域的收银结算终端系统。典型的 POS 系统由键盘（或触摸屏）输入设备、条码扫描设备、收据凭条打印机、读卡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终端软件及后台服务系统组成。
KIOSK	指	源于土耳其语，原意是路边无人看管的书报摊，现在引申为由一个硬件和软件组成的，允许用户通过简单的界面（例如：触摸屏、小键盘等）与之进行交互式自助服务的设备。
MRP	指	一种较准确的计划系统，又是一种有效的物料控制系统，用以保证在及时满足物料需求的前提下，使物料的库存水平保持在最小值。
OEM	指	英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中文为“原始设备生产商”，是指一家公司被允许贴牌生产另一家公司的产品。
ODM	指	英文 Own Design Manufacturing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指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客户选择，生产商根据客户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入量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即“生产商从事贴牌生产和产品设计，品牌由客户拥有”。

RoHS	指	英文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的缩写,指《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主要针对电子电气产品生产过程中及原材料中的有害物质采取的限制措施。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QC080000	指	产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OH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美国 FCC/UL	指	FCC: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认证。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指	UL: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美国保险商实验所安全系统认证
欧盟 CE	指	法文 Conformité Européenne 的缩写,此标志由欧盟制订,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德国 GS	指	德文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含义为“安全性已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New Beiy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丛强滋
注册资本:	665,712,402 元
A 股股票代码:	002376
A 股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荣波
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6 日
A 股股票简称:	新北洋
邮政编码:	264203
公司电话:	0631-5675777
公司传真:	0631-5680499
公司网址:	http://www.snbc.cn
电子邮箱:	snbc@newbeiyang.com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钣金、塑料制品、模具加工；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资质证书范围税控收款机及相关产品、电子收款机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后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未来转换后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7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77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方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18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

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

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7,7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

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新北洋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17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 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十六)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 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5)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含 8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87,700.00	87,700.00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

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十八）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 8.77 亿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十二）可转债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十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二十四）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15.50
发行人律师费用	75.00
会计师费用	3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178.97
总计	1,824.47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二十五）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款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保荐代表人：成杰、丁雪山

项目协办人：庄庆鸿

经办人员：何升霖、康志成、谢舒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电话：010-66555643

传真：010-6655510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顾耘

经办律师：胡家军、荀为正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刘贵彬

经办会计师：李荣坤、翟军

办公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4 号楼 11-12 层

联系电话：0531-68978057

传真：0531-68978060

（四）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丽娟

经办人员：高鹏、李昆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22056023692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6,571.2402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74,061	3.65%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4,274,061	3.6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274,061	3.6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438,341	96.35%
1、人民币普通股	641,438,341	96.3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65,712,402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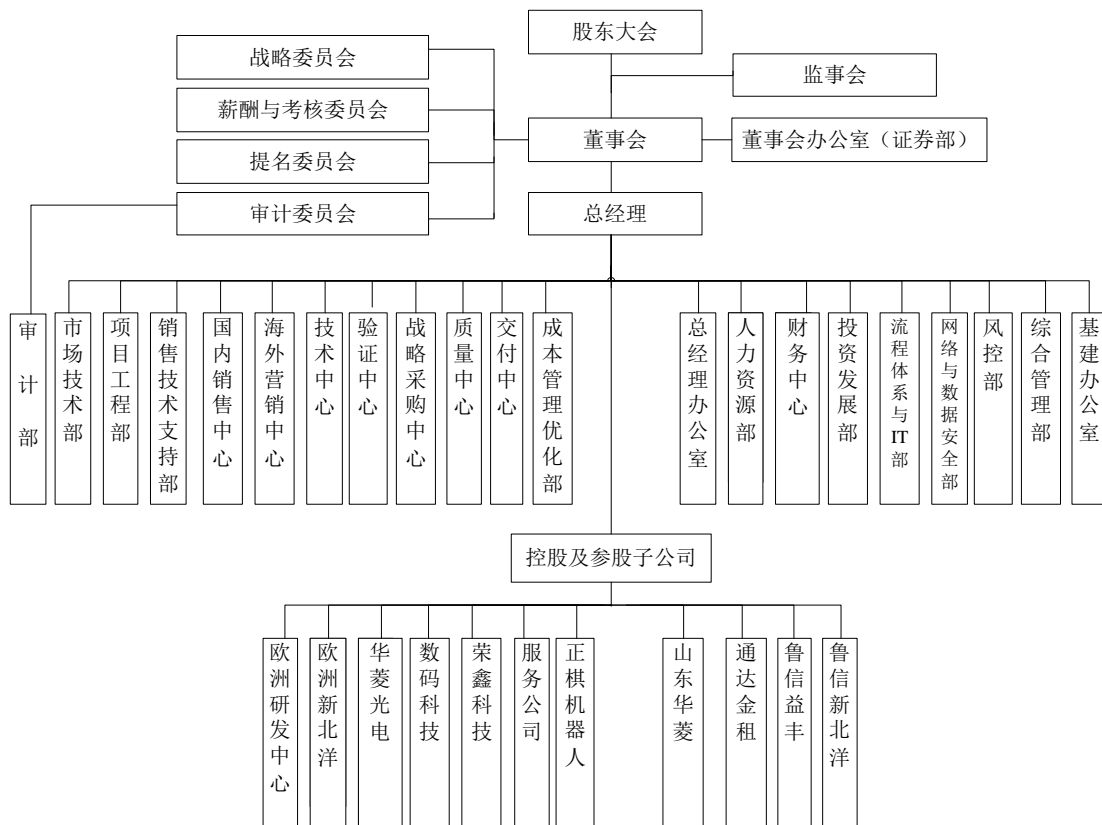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738,540	13.93%	-
2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54,415	9.38%	-
3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1,481,473	6.23%	-
4	丛强滋	24,319,407	3.65%	18,239,555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3,587,750	2.04%	-

6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18,369	1.99%	-
7	门洪强	12,492,317	1.88%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88,058	1.8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1.24%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00,000	1.23%	-
	合计	288,812,829	43.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机构设置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元)	主营业务	直接和 间接持 股比例 (%)
1	华菱光电	2003 年 11 月 18 日	丛 强 滋	威海高技术 产业开 发区火炬 路 159 号	60,000,000.00	CIS 的开发、生 产、销售与服务	51.00
2	数码科技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姜 天 信	威海市环 翠区昆 仑路 126 号	100,000,000.00	自助服务设备的 研发、制造、销 售及服务，精密 钣金加工	100.00
3	荣鑫科技	2013 年 6 月 13 日	张 永 胜	威海市环 翠区昆 仑路 126 号	120,000,000.00	各类金融终端产 品与解决方案的 研发、制造、销 售及服务	60.00
4	正棋机器 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高 明	山东省威 海市环 翠区张村 镇昆 仑路 126-7 号	57,000,000.00	工业机器人及智 能制造解决方案 的研发、生产及 销售。	53.51
5	服务公司	2015 年 4 月 27 日	秦 飞	山东省威 海市火炬 高技术产 业开发 区创新 创业基 地 B 座 116 室	60,000,000.00	产品售后维修服 务、维保承接、 耗材生产及销售 服务等	100.00
6	欧洲新北 洋	1988 年 8 月 16 日	-	荷兰	132,196.72	各类专用打印机 及相关电子产品 的销售	100.00
7	欧洲研发 中心	2009 年 8 月 28 日	-	荷兰	11,689,200.00	经营和管理新北 洋的海外业务， 建立并发展欧洲 产品研发基地	100.00

2、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人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深圳分公司	徐庆帮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四道31号研祥科技大厦1601 B5、B6、B7、B8、B4-1、B4-2、B4-3	2011年11月2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
2	北京分公司	梁玉鹏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9层903室	2015年6月3日	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技术咨询中心	张国刚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19-1号2号楼三层301室	2010年7月29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分公司	车磊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明珠路1018号A-806室	2018年1月2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机械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西安分公司	孙建宇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18号西安市众创示范街区1-801-1号房	2018年1月18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光明分公司	徐庆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汉海达高新产业园3栋四楼	2017年12月15日	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开发。集成电路及计算机软件的生产；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产品的生产。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菱光电	41,306.14	33,870.75	23,358.55	7,016.69
2	数码科技	103,074.72	51,086.59	139,900.93	28,076.70
3	荣鑫科技	32,151.12	24,374.74	25,288.19	879.50
4	服务公司	10,512.60	6,124.63	17,857.61	-395.08
5	正棋机器人	4,702.85	3,950.96	-	-
6	欧洲新北洋	1,809.59	497.12	4,506.42	-29.87
7	欧洲研发中心	1,028.07	1,015.85	-	19.60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2019 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06.30		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华菱光电	36,433.85	28,645.85	12,093.00	3,775.10
2	数码科技	94,013.39	55,038.10	38,804.10	3,951.52
3	荣鑫科技	35,605.86	24,236.79	11,181.54	-137.94
4	服务公司	8,124.33	3,579.20	7,101.19	-2,545.43
5	正棋机器人	4,104.39	3,520.89	305.98	-430.07
6	欧洲新北洋	1,678.64	537.21	2,299.48	41.16
7	欧洲研发中心	1,033.34	1,021.91	0.00	9.78

（四）公司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1	山东华菱	1995 年 10 月 16 日	宋森	山东威海高技术产业开 发区火炬路 159 号	9,560.00	TPH 的 开 发、生产、 销售与服务	26.80
2	苏州智通 ¹	2011 年 4 月 15 日	戴伟	苏州高新区 青城山路 350 号	1,500.00	研发、生产 和销售交通 行业自助服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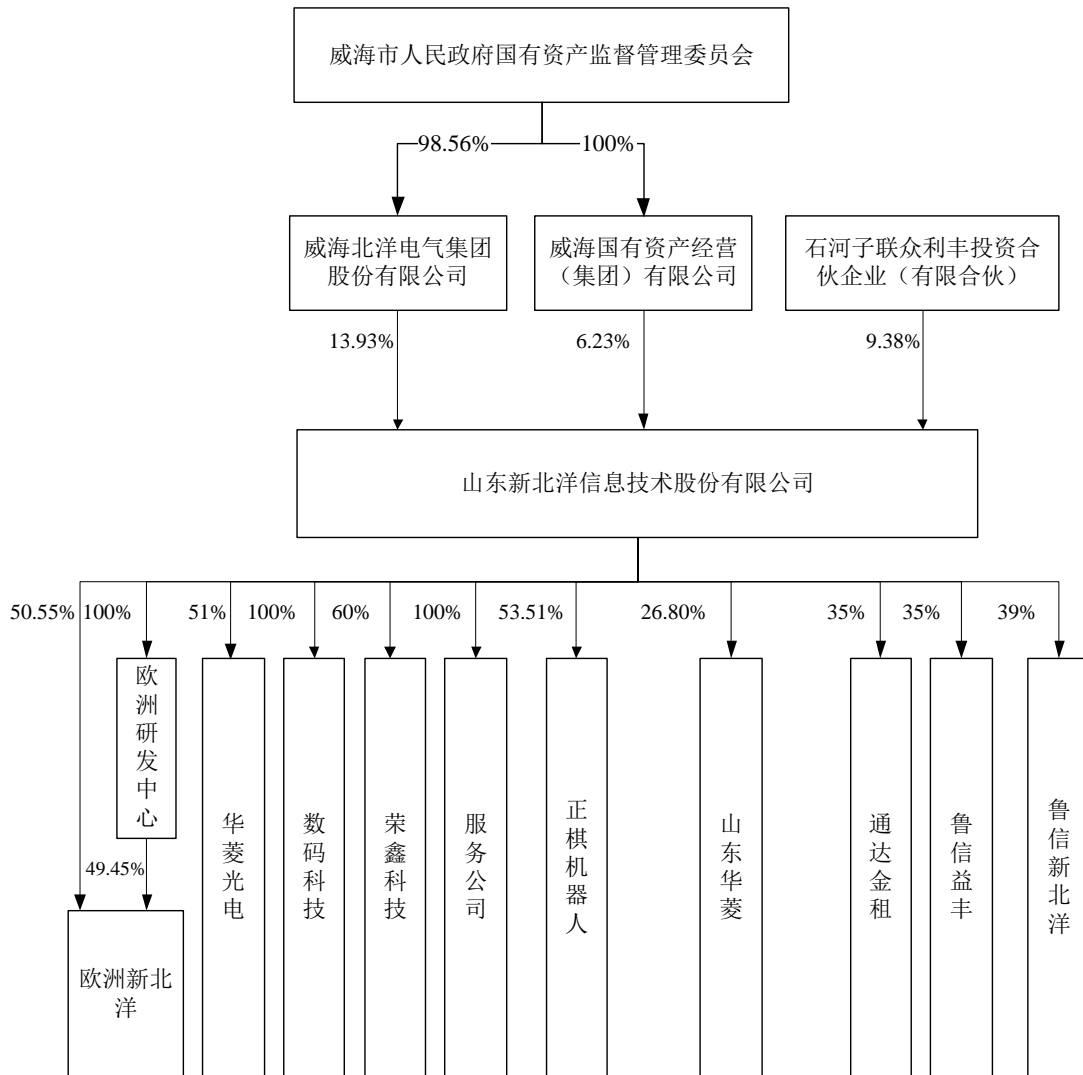
						务设备及系统集成产品。	
3	通达金租	2016年6月6日	张仁钊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D栋17楼	100,000.00	融资租赁及其他本外币业务	35.00
4	鲁信益丰	2017年2月20日	刘伯哲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B0662	500.00	股权投资	35.00
5	鲁信新北洋	2017年4月12日	鲁信益丰（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威海市高区怡园街道火炬路169号	20,000.00	股权投资	39.00

注 1：苏州智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北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威海市国资委”）。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洋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注册资本9,353.7534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路，法定代表人为陈福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市国资委持有北洋集团98.56%的股权，北洋集团持有发行人13.93%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全称	与发行人关系
山东新康威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大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新康威（韩国）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互联网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幸星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慧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乳山智慧城市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市文登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荣成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杭州欧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专业从事智能设备/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以自主掌握的专用打印扫描核心技术为基础，致力于各行业信息化、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创新，形成了从关键基础零件、部件到整机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整的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业务划分为两大类：

1、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战略新业务。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及新零售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战略新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

长点。（1）金融行业：面向金融产品集成商和银行终端客户，提供从关键零件、核心模块到整机、系统集成和服务完整的智慧金融网点管理产品及解决方案；（2）物流行业：面向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领域，围绕物流信息化、自动化和末端配送各环节，提供相关智能物流设备、装备和解决方案；（3）新零售行业：面向零售行业平台运营商和消费品厂商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

2、传统业务，包括国内外市场商业/餐饮、交通、彩票、医疗、政府公务等行业领域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ODM/OEM 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的竞争力和规模，发掘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基础零部件、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两大产品系列，产品涵盖了多种类型，广泛应用于金融、物流、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工业/制造、彩票、医疗保健、通信、政府机构等多个行业领域。

1、基础零部件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图像传感器 CIS	公司的图像传感器（CIS）主要用于文档/票据/证卡图像扫描、货币识别鉴伪等，具备体积小、高性价比、无需预热等特点，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最高水平，部分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嵌入式打印机	公司的嵌入式打印机，根据打印方式可分为热敏打印机和针式打印机两类产品。热敏打印方式具有打印速度快、噪音低等特点，针式打印方式主要用于打印发票、日志等需要长期保存的票据。公司产品支持56mm、80mm、104mm、216mm 等不同的打印宽度，并具有可外接切刀、容纸器等扩展功能。
嵌入式扫描仪	根据扫描介质的不同，公司嵌入式扫描仪分为嵌入式证卡扫描仪、嵌入式文档扫描仪和嵌入式票据（支票、纸币）扫描仪三大类，可用于金融、彩票、医疗等领域。

2、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

（1）专用打印扫描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收据/日志打印机	根据打印方式的不同,公司的收据/日志打印机分为热敏收据/日志打印机和针式收据/日志打印机两大类,其中热敏收据/日志打印机根据幅宽可分为 58mm 和 80mm 两个系列。
条码/标签打印机	公司的条码/标签打印机,根据市场应用环境的不同,可分为工业型和桌面型两类产品,采取的打印方式为热敏和热转印。根据市场应用对象,具体可细分为铁路、公路、航空、邮政等专用领域的打印机及工业制造、现代物流、零售等通用领域的打印机。
高速文档扫描仪	公司的高速文档扫描仪,根据扫描性能不同,可分为 25ppm、30ppm 以及 40ppm 三款产品,采用 CIS 扫描元件。根据市场应用的行业,具体可细分为金融、政府、物流、税务、教育、保险等领域。
支票扫描仪	公司的支票扫描仪是根据国内外支票、餐票等有价值证券自助处理需求而开发的一款集单/多张入纸、自动对齐、重张检测、紫外扫描识读等多项技术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具有磁码识别、高速扫描、背书打印功能。
混合打印扫描设备	公司的混合打印扫描设备,根据市场应用类型的不同,可分为身份证复印机、扫描打印一体机以及彩票投注机。主要应用在金融、通信、彩票等行业。公司的该类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指标达到业界先进水平。具有扫描清晰度高、速度快,并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票据鉴伪仪	票据鉴伪仪产品为公司利用独创的票据鉴伪技术和先进的核心设备,同票据鉴伪系统,共同组成票据鉴伪解决方案,实现“假票零容忍”。票据鉴伪仪可一次性采集同坐标系下票据的彩色、红外反射、紫外反射、紫外透射、红外透射等多光谱防伪数据信息。其中 RSC-D100/D200 可进行多光谱票据扫描,RSC-D500 集成票据鉴伪系统、票据应用管理、票据操作系统、票据放大模块、工控主板、液晶显示等功能,可局部顶光、侧光放大等,对票据进行纸文“DNA”鉴伪,支持联网比对。

(2) 自助终端

自助服务终端是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系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二次创业”成功的产品例证。自助终端相关产品是指以专用打印技术基础,将打印扫描、磁读写、RFID、网络技术等多项技术集成为一体的系列产品。目前主要相关产品有: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彩票投注机	该产品为新一代彩票投注设备,其紧凑的设计集成了彩票打印扫描、键盘输入、显示、数据传输等多个模块。

硬币兑换一体机	该类产品集成硬币卷发放模块、硬币循环一体机、纸币识别模块、纸币出钞模块、嵌入式打印机等多个核心模块，根据用途可分为硬币兑换一体机、硬币取款机等产品，可广泛用于银行大堂、自助网点、城市交通、商超等自助硬币兑换业务，切实有效的协助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更好的践行现金服务承诺，维护现金业务权益。
支票受理一体机	该类产品集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支票扫描模块、先进的影像票据鉴伪技术、二维码技术等多个核心技术与模块，实现票据收取、识别鉴伪、回单打印、回单自动盖章、业务查询、自动扎帐、日志打印等功能，为银行客户提供 24 小时支票受理服务，极大延长了银行营业时间，提高了银行服务质量。
智慧柜员机	为满足银行智慧化改造的需求，实现自助网点的转型升级，公司推出了全新的智慧柜员机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基本全面覆盖柜面个人和对公的非现金业务，具体包括支票（受理、出售）、回单、卡、U-Key、网银、存折、理财等业务，满足银行办理对公和个人不同的业务需要。
高速存款机	该产品可实现现金的高速自动清点、识别及安全收存，具备大容量存钞口及钞箱，支持多面额混合存款及连续加钞，处理速度快。
现金循环机	该产品具备高效的现金管理性能，可被安装在柜员机系统内处理客户交易，实现 ATM 内的现金推送和大笔金额的存储。
智能物流柜	智能物流柜是一个基于物联网的，能够将物品进行识别、暂存、监控和管理的自助设备，可实现快递存取、冷藏保鲜等不同功能的组合使用，还可具有防雨防晒、广告植入、增值服务等功能。被认为是解决包裹“最后 100 米”的一种较为经济有效的方式。快递员只要将包裹暂时保存在投递箱内，并将投递信息通过短信等方式发送给用户，即可为客户提供 24 小时自助取件服务。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	作为无人零售中的重要组成形式，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 LCD 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同时，人性化、智能化的自助零售终端能够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随着移动支付、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的普及，以消费者体验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以自助智能零售终端为场景的新零售正在成为批发零售业未来的发展潮流。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后续规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6 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7]37100011 号、瑞华审字[2018]37100005 号和瑞华审字[2019] 37100020 号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 2016 至 2018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17.90	85,110.26	70,651.37	55,58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19.99	-	-	-
应收票据 ¹	3,375.44	12,346.44	5,789.09	10,377.70
应收账款 ¹	68,373.31	69,288.59	50,724.51	51,765.28
应收款项融资 ¹	1,878.30	-	-	-
预付款项	4,130.26	2,316.23	1,514.72	1,787.74
其他应收款	2,647.10	2,392.13	1,806.21	4,183.68
其中：应收利息	52.76	49.32	72.90	208.47
应收股利	-	-	-	970.92
存货	51,352.81	54,085.24	46,068.89	41,257.2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92.68	11,384.14	19,129.80	27,352.24
流动资产合计	204,387.80	236,923.03	195,684.58	192,312.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0.06	81.37	116.66	151.95
长期股权投资	58,753.96	55,222.06	49,582.70	42,366.20
投资性房地产	3,727.67	3,416.00	3,541.08	3,709.72
固定资产	105,869.28	104,066.58	98,467.85	89,612.26
在建工程	8,088.22	4,448.86	1,103.76	6,63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968.56	19,650.09	13,760.55	14,230.77
开发支出	1,683.75	976.70	242.76	993.24
商誉	34,242.94	34,242.94	35,662.94	35,884.72
长期待摊费用	3,921.66	3,321.68	1,975.65	1,60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1.49	1,877.73	1,648.10	1,674.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93.13	4,352.77	3,673.02	989.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760.73	231,656.77	209,775.08	197,856.76
资产总计	451,148.52	468,579.80	405,459.65	390,168.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200.00	57,370.20	58,869.49	41,39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¹	4,153.25	2,904.91	5,150.25	7,175.14
应付账款 ¹	22,053.02	35,281.36	31,279.72	27,260.73
预收款项	5,927.59	3,639.43	4,529.36	4,185.90
应付职工薪酬	2,164.06	5,084.71	4,154.49	5,499.09
应交税费	1,325.70	2,786.54	2,304.32	3,043.36
其他应付款	8,917.22	10,237.86	7,300.06	17,383.87
其中：应付利息	27.00	83.99	91.67	64.67
应付股利	1,203.04	-	-	5,88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	9.09	9.09	13,924.64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8,749.93	117,314.11	113,596.76	119,872.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9	18.18	27.27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936.14	3,215.40	3,337.75	3,31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80	169.34	218.93	25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2.94	3,393.84	3,574.86	3,600.45
负债合计	103,842.87	120,707.94	117,171.63	123,472.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71.24	66,571.24	63,149.01	63,149.0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99,459.66	99,455.99	65,391.99	64,222.11
减：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40.13	-37.01	-43.22	-114.49
盈余公积	26,676.97	26,676.97	23,422.00	21,203.00
未分配利润	129,467.41	127,183.63	105,707.88	91,9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305.65	347,871.86	288,288.03	266,696.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2,135.14	319,850.81	257,627.66	240,373.12
少数股东权益	25,170.51	28,021.05	30,660.37	26,32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1,148.52	468,579.80	405,459.65	390,168.89

注 1：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801.75	263,519.56	186,043.07	163,502.13
减：营业成本	62,873.91	150,008.25	104,052.98	85,324.31
税金及附加	1,083.35	2,731.41	2,439.34	2,725.82
销售费用	6,811.03	30,268.41	18,094.90	18,671.74
管理费用	6,585.80	13,283.17	11,725.59	10,928.96
研发费用 ¹	16,141.02	32,051.84	22,587.11	17,680.22
财务费用	599.79	1,013.76	3,470.91	877.25
其中：利息费用 ²	1,059.87	2,564.20	2,449.18	2,630.04
利息收入 ²	482.13	861.89	666.83	835.50
加：其他收益	3,653.53	8,535.40	6,725.37	-
投资收益	11,419.47	7,835.36	6,997.22	1,23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5.07	7,363.46	6,833.97	1,118.63

信用减值损失 ⁴	-279.27	-	-	-
资产减值损失 ⁴	1.13	-3,797.51	-332.31	-4,63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93	-	-	-
资产处置收益	56.28	-22.32	53.74	-166.05
二、营业利润	18,591.92	46,713.65	37,116.26	23,731.70
加：营业外收入	106.29	184.61	1,044.36	9,979.23
减：营业外支出	50.05	273.80	139.05	176.37
三、利润总额	18,648.16	46,624.47	38,021.58	33,534.55
减：所得税费用	1,490.67	5,129.60	3,147.50	4,317.94
四、净利润	17,157.49	41,494.87	34,874.07	29,216.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³	17,157.49	41,494.87	34,874.07	29,216.61
终止经营净利润 ³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8.03	38,044.97	28,643.18	22,712.66
少数股东损益	1,559.46	3,449.90	6,230.89	6,503.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	6.20	71.27	27.9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	6.20	71.27	27.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	6.20	71.27	27.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	-	-	-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	6.20	71.27	27.91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54.37	41,501.07	34,945.35	29,244.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5,594.91	38,051.17	28,714.46	22,740.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46	3,449.90	6,230.89	6,503.95
七、每股收益（单位：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58	0.45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58	0.45	0.37

注 1：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在上表中以“管理费用—开发费用”项目金额列示。

注 2：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公司在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披露“利息费用”项目金额，在上表中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列示。

注 3：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自 2017 年度起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注 4：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150.98	232,350.06	201,456.14	168,75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5.32	13,111.40	11,586.57	8,388.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¹	3,773.95	2,668.22	5,007.29	5,70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¹	107,150.25	248,129.69	218,050.01	182,84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935.20	138,860.89	102,407.24	100,60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2.24	42,424.19	31,352.92	25,74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0.31	19,631.12	16,377.45	15,35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1.59	30,202.73	25,279.53	22,8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9.35	231,118.93	175,417.14	164,5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¹	2,440.90	17,010.76	42,632.87	18,29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17.26	51,450.47	35,885.21	6,06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98	1,218.53	2,620.34	1,01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7	44.28	104.79	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32.25	26,684.45	32,231.07	9,5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43.56	79,397.73	70,841.41	16,658.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68.61	19,798.28	14,248.29	25,10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44.09	53,741.91	37,360.99	45,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3.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5.75	28,203.02	24,086.17	28,53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08.46	102,036.84	75,695.44	99,10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90	-22,639.11	-4,854.03	-82,44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25.00	2,750.00	39,689.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200.00	68,423.32	61,919.80	70,25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¹	-	-	-	2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¹	33,200.00	110,448.32	64,669.80	110,20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254.16	70,098.12	51,411.45	52,25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25.67	19,384.81	24,377.20	13,04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222.52	7,036.69	3,84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9.83	98,705.44	82,825.34	69,142.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83	11,742.87	-18,155.54	41,06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0	630.66	-1,490.63	832.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4.14	6,745.18	18,132.67	-22,251.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04.34	68,659.16	50,526.49	72,77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0.20	75,404.34	68,659.16	50,526.49

注 1: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对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部分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21.28	34,413.53	26,926.18	15,598.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8.2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¹	830.93	5,554.86	4,243.60	9,187.39
应收账款 ¹	29,318.15	25,424.91	24,755.81	35,084.53
应收款项融资 ¹	1,831.30	-	-	-
预付款项	1,419.87	767.81	623.13	1,172.01
其他应收款	18,366.07	19,099.40	8,477.61	9,265.35
其中：应收利息	39.74	29.91	72.90	208.47
应收股利	9,000.00	12,000.00	-	970.92
存货	12,347.60	14,597.31	15,157.08	15,561.1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0.08	5,945.22	12,971.09	19,476.13
流动资产合计	98,153.49	105,803.05	93,154.49	105,34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70.06	81.37	116.66	151.95
长期股权投资	132,781.05	129,224.56	100,395.05	99,962.57
投资性房地产	3,353.46	3,416.00	3,541.08	3,709.72
固定资产	84,796.44	82,980.97	78,449.21	69,631.62
在建工程	401.71	2,990.63	958.75	6,45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368.26	12,675.25	11,713.58	11,789.22
开发支出	1,683.75	976.70	242.76	993.24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78.91	2,109.08	1,842.86	1,39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4.62	1,154.62	1,845.44	9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0.46	4,001.08	3,553.97	93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058.72	239,610.26	202,659.35	196,001.55
资产总计	341,212.21	345,413.31	295,813.84	301,346.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00.00	51,470.20	52,400.00	36,899.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¹	1,993.79	2,010.00	2,152.49	1,695.82
应付账款 ¹	10,347.55	12,025.84	12,625.47	17,133.53
预收款项	912.66	480.95	468.30	1,060.51
应付职工薪酬	315.10	1,626.84	1,082.75	1,862.25
应交税费	537.50	681.93	420.70	1,155.51
其他应付款	6,105.68	5,476.40	4,366.51	8,587.85
其中：应付利息	16.54	77.00	83.02	58.19
应付股利	1,203.04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9	9.09	9.09	12,828.6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6,021.36	73,781.27	73,525.32	81,223.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9	18.18	27.27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55.69	2,848.44	2,995.31	2,96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5.69	2,857.53	3,013.50	2,994.97
负债合计	68,977.05	76,638.80	76,538.81	84,21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6,571.24	66,571.24	63,149.01	63,149.01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金	101,635.74	101,632.07	63,940.36	63,956.3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26,676.97	26,676.97	23,422.00	21,203.00
未分配利润	77,351.20	73,894.22	68,763.66	68,81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35.16	268,774.51	219,275.03	217,1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212.21	345,413.31	295,813.84	301,346.14

注 1：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一、营业收入	48,454.59	102,165.71	95,266.41	95,634.24
减：营业成本	31,422.88	65,513.81	57,750.76	53,564.04
税金及附加	596.23	1,248.63	1,385.37	1,734.41
销售费用	4,636.19	11,284.39	8,870.14	11,537.10
管理费用	3,498.42	7,039.21	6,052.09	6,047.24
研发费用 ¹	7,738.91	17,737.94	13,911.46	10,407.13
财务费用	626.25	1,380.32	2,769.16	1,526.48
其中：利息费用 ²	889.65	2,327.89	2,241.03	2,188.61
利息收入 ²	198.95	396.63	397.72	416.64
加：其他收益	1,271.74	2,819.78	4,459.55	-
投资收益	15,996.54	23,149.13	10,111.30	6,796.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45.07	7,363.46	5,644.54	1,12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0	-	-	-
信用减值损失 ⁴	-483.94			
资产减值损失 ⁴	-	1,559.14	5,506.14	197.91
资产处置收益	41.98	-	81.45	139.02
二、营业利润	16,780.23	22,371.19	13,673.59	17,555.87
加：营业外收入	14.61	97.44	711.98	4,396.91
减：营业外支出	23.61	78.02	94.45	129.80
三、利润总额	16,771.23	22,390.60	14,291.12	21,822.99
减：所得税费用	-	690.82	-502.26	1,414.47
四、净利润	16,771.23	21,699.78	14,793.38	20,408.52
持续经营净利润 ³	16,771.23	21,699.78	14,793.38	20,408.52
终止经营净利润 ³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	-	-	-

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71.23	21,699.78	14,793.38	20,408.52

注 1：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研发费用”项目金额，在上表中以“管理费用—开发费用”项目金额列示。

注 2：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要求，发行人在 2018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披露“利息费用”项目金额，在上表中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项目金额列示。

注 3：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自 2017 年度起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注 4：根据财会〔2019〕6 号文，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执行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62.93	97,330.21	111,303.69	86,246.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34.76	6,492.37	8,849.47	6,20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¹	2,910.12	10,491.63	4,512.24	3,84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¹	48,707.81	114,314.22	124,665.40	96,29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96.29	67,670.17	62,257.41	58,923.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79.83	18,942.23	15,124.73	11,777.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3.50	4,563.11	7,508.09	7,014.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91	16,055.87	15,135.54	13,49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46.53	10,7231.38	100,025.76	91,2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72	7,082.83	24,639.63	5,09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17.26	39,250.47	18,476.92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7.12	4,847.81	6,917.13	6,565.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468.71	1,465.95	-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2.25	26,684.45	32,231.07	9,573.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06.62	71,251.44	59,091.06	16,13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64	12,916.84	11,413.23	20,26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44.09	63,608.33	22,252.70	39,774.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6.75	19,203.02	24,086.17	28,53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59.49	95,728.19	57,752.10	88,57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13	-24,476.75	1,338.97	-72,43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25.00	-	35,489.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800.00	62,523.32	53,970.31	65,758.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¹	-	-	-	1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	104,548.32	53,970.31	101,379.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4.16	63,628.63	44,290.74	44,655.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48.94	15,671.90	14,859.68	10,695.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4.49	6,995.82	2,29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03.10	80,265.02	66,146.25	57,64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¹	-18,603.10	24,283.29	-12,175.93	43,7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42	592.82	-900.78	153.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24.27	7,482.20	12,901.89	-23,45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12.74	26,230.54	13,328.65	36,788.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8.47	33,712.74	26,230.54	13,328.65

注 1：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对现金流量表中部分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6 月 /2019.06.30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7	2.02	1.72	1.60
速动比率（倍）	1.42	1.46	1.1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2	22.19	25.87	27.95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9.06.30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2016年度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2	4.39	3.63	3.35
存货周转率（次）	1.19	3.00	2.38	2.4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624.33	57,328.40	49,617.41	41,583.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59	19.18	16.52	13.7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04	0.26	0.68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10	0.29	-0.35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持有待售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 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	0.15	0.15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3%	0.56	0.56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8%	0.43	0.4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5%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8.39%	0.29	0.29

	的净利润			
--	------	--	--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4,387.80	45.30%	236,923.03	50.56%	195,684.58	48.26%	192,312.13	49.29%
非流动资产	246,760.73	54.70%	231,656.77	49.44%	209,775.08	51.74%	197,856.76	50.71%
资产总计	451,148.52	100.00%	468,579.80	100.00%	405,459.65	100.00%	390,16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整体呈上升的态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0,168.89 万元、405,459.65 万元、468,579.80 万元和 451,148.52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2)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2018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相比 2017 年增加 5,598.73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同比增加 3,345.10 万元；3)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款项相应增长。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大，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符，资产结构较为合理。2019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短期借款减少及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749.93	95.10%	117,314.11	97.19%	113,596.76	96.95%	119,872.39	97.08%
非流动负债	5,092.94	4.90%	3,393.84	2.81%	3,574.86	3.05%	3,600.45	2.92%

负债总计	103,842.87	100.00%	120,707.94	100.00%	117,171.63	100.00%	123,472.8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472.84 万元、117,171.63 万元、120,707.94 万元和 103,842.87 万元。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8%、96.95%、97.19%和 95.10%。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97,801.75	-15.07%	263,519.56	41.64%	186,043.07	13.79%	163,502.13	35.03%
营业利润	18,591.92	-15.32%	46,713.65	25.86%	37,116.26	56.40%	23,731.70	27.78%
利润总额	18,648.16	-15.75%	46,624.47	22.63%	38,021.58	13.38%	33,534.55	47.58%
净利润	17,157.49	-9.01%	41,494.87	18.98%	34,874.07	19.36%	29,216.61	4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98.03	-10.68%	38,044.97	32.82%	28,643.18	26.11%	22,712.66	54.22%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键基础零部件	22,086.37	22.58%	43,626.71	16.56%	46,161.29	24.81%	51,615.73	31.57%
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	70,464.37	72.05%	205,251.96	77.88%	129,769.08	69.75%	104,492.50	63.91%
服务及其他	5,251.01	5.37%	14,640.89	5.56%	10,112.71	5.44%	7,393.89	4.52%
合计	97,801.75	100.00%	263,519.56	100.00%	186,043.07	100.00%	163,502.13	100.00%

从产品构成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关键基础零部件和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构成，并将业务延伸至机械加工和租赁。报告期内，关键基础零部件和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8%、94.56%、94.44%和 94.63%。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键基础零部件	10,218.24	16.25%	19,910.99	13.27%	19,753.37	18.98%	21,612.67	25.33%
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	48,579.30	77.26%	119,488.50	79.66%	76,878.26	73.89%	57,901.68	67.86%
服务及其他	4,076.38	6.48%	10,608.76	7.07%	7,421.35	7.13%	5,809.96	6.81%
合计	62,873.91	100.00%	150,008.25	100.00%	104,052.98	100.00%	85,324.3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与变动整体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97,801.75	263,519.56	186,043.07	163,502.13
营业成本	62,873.91	150,008.25	104,052.98	85,324.31
毛利	34,927.83	113,511.31	81,990.10	78,177.82
综合毛利率	35.71%	43.08%	44.07%	47.81%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7.81%、44.07%、43.08%和35.71%，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但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整机及系统集成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90	17,010.76	42,632.87	18,2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4.90	-22,639.11	-4,854.03	-82,44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83	11,742.87	-18,155.54	41,067.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70	630.66	-1,490.63	83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14.14	6,745.18	18,132.67	-22,251.6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04.34	68,659.16	50,526.49	72,778.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90.20	75,404.34	68,659.16	50,526.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回款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和收回对鞍山搏纵的投资；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合营企业分红；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和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投资建设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投资设立通达金租、购买理财产品和对数码科技、荣鑫科技、服务公司和正棋机器人的增资；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收购正棋机器人支付的现金净额；公司支付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进口设备信用证保证金和存入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5月，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数码科技少数股东股权7,632,198股并同时出资2,225.63万元对数码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数码科技注册资本由3,903.63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两项投资合计总金额为3,774.97万元。

2016年6月，发行人出资35,000万元设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涉足融资租赁业务。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6,308,782股，每股发行价11.27元/股，最终认购31,490,090股，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258,719.77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48,634,594.53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6月15日到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速扫描产品/先进循环处理设备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17,091.49万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5,298.56万元，企业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415.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49.47万元。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服务公司增资1,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到4,500万元。

2017年，发行人参与联营企业山东华菱的定向增发，认购其定向增发的股票194.88万股，认购资金总额1,344.672万元；对联营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信益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70.00万元。

2018年3月13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4,222,31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8元/股，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及券商的其他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11,139,392.28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24,853.4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6,349.58万元。

2018年，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数码科技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17,500万元，对数码科技的持股比例变更为100%，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荣鑫科技向鞍山搏纵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鞍山搏纵，发行完成后荣鑫科技注册资本由10,08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发行人对荣鑫科技的持股比例由57.14%变更为60%；发行人对子公司威海新北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服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5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

2018年12月，发行人以468万元收购正棋机器人600万股股本同时向正棋机器人进行增资700万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正棋机器人的股本变更为5,700万元，发行人对其持股比例以及表决权比例为53.51%，取得对正棋机器人的控制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第六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后经申请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7,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83,700.00	83,700.00	2019-371002-35 -03-008763	威环环管表 [2019]3-1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	—
合计		87,700.00	87,700.00		—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东、东鑫路南，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51,915.72 平方米，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86,868.88 平方米，对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进行研究开发与批量生产。

项目建成达产后，可新增年产 10 万台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项目计划总投资 83,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8,3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387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
1	研发人员工资	1,120.00
	差旅费+培训费	200.00
	研究试验费（含材料、购样机等）	300.00
	产品测试认证、专利费	270.00
	模具费	910.00
	技术合作开发费	980.00
	技术开发费用合计	3,780.00
2	国内设备	21,230.76
	国外设备	22,208.67
	公用配套工程设备	2,672.64
	设备安装工程费	1,007.76
	设备费用合计	47,119.83
3	新建厂房	24,323.29
	办公、家具购置费	180.00
	车辆、运输费	130.00

	内外部配套工程费	428.88
	生产员工培训费	70.00
	厂房建设及其它合计	25,132.17
4	预备费用	2,281.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387.00
6	建设投资合计（万元）	83,700.00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起止时间从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世界先进的智能设备/装备解决方案提供商，面向全球各行业提供领先的产品和完整的一站式应用解决方案。在新零售行业领域，公司的战略是面向消费品厂商客户、电商和零售行业平台运营商等客户，根据客户的商业应用需求，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零售设备及应用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提升自助零售终端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技术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1）本次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于自助零售服务终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务院、商务部推动零售行业创新转型的产业政策。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客户经营优势及人才优势，能够提高零售行业的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内自助零售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提高行业的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2）项目产品能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市场前景广阔

在自助售货的消费场景中，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通过 LCD 或触摸屏交互式显示界面、无现金支付系统和远程监控系统，与消费者进行交互。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终端方便地查找到距离最近的售货机，选择商品用移动支付方式进行消费。同时，人性化、智能化的自助零售终端能够支持企业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

客消费行为，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体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生产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具有商品适应度高、空间利用率高、补货快捷、全天候运行、扩展性好、绿色节能等特点，能对接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提供商品动态盘点、缺货管理、消费大数据分析等服务。自助零售终端设备采用可自由调节货架设计结构，能够适应售货机内不同商品的空间需求，提高空间利用率；配备智能温控系统，通过智能温度补偿满足不同商品对储存温度的要求。同时，自助零售终端可靠性高，采用工业级关键模块，在低温、高温环境下都能全天候运行；扩展性好，采用“主柜+副柜”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要自由组合，级联扩展；绿色节能，采用精确电源分配方案，有效降低副柜功耗损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助零售服务终端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客户适应性强，市场前景广阔。

(3) 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有助于公司业务战略有效落地

公司的业务划分为两大类，金融/物流/新零售等行业战略新兴业务和传统业务。在战略新兴业务领域，公司战略聚焦金融行业、物流行业及新零售行业，提供智能化的产品与解决方案；公司战略新兴业务的发展目标是加快业务的培育和产业布局，迅速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成长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和新增长点。传统业务包括国内外市场商业/餐饮、交通、彩票、医疗、政府公务等行业领域的专用打印扫描产品、ODM/OEM 业务等；公司传统业务的发展目标是持续提升专用打印扫描产品业务的竞争力和规模，发掘新的应用需求和市场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新零售是公司战略新兴业务重点聚焦的行业之一，在新零售业务领域，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发挥“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围绕智能零售相关关键模块和技术、终端设备、软件与数据平台等进行研发，快速建立并提升智能零售业务的技术创新、生产交付、安装服务等关键能力，迅速搭建起智能零售业务相关产品线和技术平台，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并快速扩充市场规模，满足自助零售终端市场持续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实现公司新零售业务板块的业务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智能制造优势、客户经营优势及人才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设备以及应用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把握知名快消品企业、电商及零售运营商等目标客户的业务机会，推进公司进行战略转型，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4）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研发与产业化助力公司确立领先的市场地位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消费体验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对个性化、精细化的消费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为了向消费者提供舒适、方便、快捷的购物体验，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企业需要灵活运用网络平台、移动终端、社交媒体与顾客互动，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顾客消费行为，建立及时、高效的消费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体验消费。

在零售业转型升级的趋势下，由于自助智能零售终端具有直接面向客户、资金投入小、租金等运营成本低、布局灵活、功能多样、商品丰富等特点，并且能够实现线上、线下消费场景的融合，减少中间代理商渠道营销费用，国内自助零售终端设备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研发生产的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融合了无线网络、移动支付、大数据等技术，能够搭建线上线下（O2O）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打造新型电商产业生态圈，提升企业以消费体验为核心的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传统的零售企业向新零售进行转型升级，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促进公司在自助智能零售终端设备领域形成产业化，抢占市场机会，增强公司在自助零售终端设备领域的产品竞争力和生产能力，进而确立公司的市场优势地位。

（5）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优势条件

在技术基础方面，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达到 10% 以上，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设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作为国内自助服务终端的技术领先者，在光、机、电、软等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经验，目前在自助服务终端设备方面均拥有众多专利和核心技术成果，并且在自服务终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

造、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经验，为自助智能零售服务终端的研发与生产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在创新研发平台方面，公司持续提升软件系统集成研发平台能力，建立完善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体系，加大试制及测试能力建设。同时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清华大学、山东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名牌高校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围绕着新零售行业的基础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和产品进行共同研发。

在人力资源方面，多年来公司已形成一支年轻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科技创新队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369 人，占员工人数的比例超过 30%；多名技术带头人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等荣誉；同时公司着力整合外部先进智力资源，积极引进近 20 名管理、营销、技术等方面的专家顾问，搭建形成公司外部专家顾问的高级人才资源库。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注重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建立了一支行业内知名的年轻化、国际化、专业化的研发队伍。

在市场基础方面，公司积极开发培育新零售行业各类客户，将“经营客户”作为重要经营理念，深挖客户需求，洞察客户的普遍痛点，致力于成为行业解决方案专家，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线。与农夫山泉、中国邮政、顺丰、丰巢、京东等知名快消品企业、电商和新零售运营商等多个目标客户建立了业务联系，与新零售行业中具有影响力的部分客户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新零售自提柜产品已率先在国内实现批量销售，相关客户已在部分大中城市批量布设并投入运营；同时与部分创新型互联网运营公司就线下智能零售终端的产品定制达成了合作意向，为公司智能零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服务资源方面，公司建有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区域-省级-地市”三级服务网络，链接 8 个区域中心、37 个省级服务站、86 个地级服务站，1100 余名服务工程师，能快速为客户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运维保障服务。同时针对行业大客户配备专属服务队伍，在本部的调配下提供规模化的工程实施以及多元化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以不超过 4,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推动公司向自助智能售货终端设备相关领域拓展以及满足公司日常运营与投融资的资金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 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时期,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为了抓住传统行业及新兴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给公司带来的机遇,公司提出了“二次创业”的战略规划。业务的战略转型与升级需要加大研发投入,拓展新兴业务市场领域,改进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大对外技术合作和业务兼并收购,因此,公司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和一定的资金储备。

(2)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了较强的营运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开展对外投资、收购兼并及固定资产投资等方式,实现整体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6 年度的 163,502.13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度 263,519.5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5%;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6 年末的 390,168.89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468,579.80 万元,增幅为 20.10%。未来几年,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需求预计仍保持较快增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建设项目逐步达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3) 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资金实力,提升公司未来投融资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长期而言,能够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和空间,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资金基础。

(4) 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品质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630.04 万元、2,449.18 万元及 2,564.20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 11.01%、6.60%及 5.48%,较大金额的财务费用减少了公司的营业利润,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采取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融资补充营运资金,可缓解公司为发展各项业务而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营运资金缺口的部分需求,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优势和智能制造优势,提升自助零售终端设备的信息化、智能化程度,实现技术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扩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将降低公司的资本成本,促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快信息化、自动化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增强面向新零售行业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整体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 发行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联系人：荣波

电话：0631-5675777

传真：0631-568049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联系人：成杰

电话：010-66555643

传真：010-66555103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